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下午15: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此次对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修订，进一步强化本次股权激励的考核中对公司净利润的指标要求，紧密捆绑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，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，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由“营业收入”指标改为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”指标，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、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一致同意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此次对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修订，进一步强化本次股权激励的考核中对公

司净利润的指标要求，紧密捆绑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，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，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由“营业收入”指标改为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”指标，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、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一致同意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6日